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董事马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彦文先生因个 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彦文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马彦文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马彦文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

马彦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840,000 股。马彦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马彦文先生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照 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部分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予以解锁。

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马彦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